**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及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会章程》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二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本着维护全校同学总体利益的原则，为了民主、公正选举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特制定本学生代表选举指导意见。

一、学生代表的基本条件

1.正式注册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正派、诚信守法，真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具有强烈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关注学校发展，关心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热心参与校园活动。

4.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在学生中拥有广泛影响力。

5.有突出事迹及贡献者优先考虑。

二、学生代表的产生办法

1.代表候选人的酝酿和代表选举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由各院学生会组织监督进行。

2.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从我校全体本科生中按1.5%比例产生。

3.学生代表构成需要有广泛性：代表名额不少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校、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女生代表不低于25%；并且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

三、其他事项

1.选举代表时，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方可进行选举。

2.要求各班级选举代表过程中要严肃认真，充分体现民主性和代表性。

3.代表出现违法乱纪或是选举单位认为不称职或不尽代表义务的，经选举单位申请，由学生委员会讨论并获全体学生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免去其代表资格。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